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18年10月31日。

采购人(甲方):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浙江双丰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干垃圾箱和垃圾桶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8-8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干垃圾箱	宽 1360mm× 深 1000mm× 高 1980mm	个	60	4950.00	297000.00	/	签订采购 合同后 5 天内交付 货物
240L 垃圾 桶	240L	个	900	300.00	270000.00	/	
660L 垃圾 桶	660L	个	100	1400.00	140000.00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拾万柒仟元,即 RMB¥707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1. 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2.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4. 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 附货物具体技术参数。

四、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后 5 天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凭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1 年。

2. 2、随时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上门售后服务，对需返修、退换的垃圾桶，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所有返修、退换的垃圾桶必须在 1 天内完成。

2. 3.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 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七、安装与调试：

1. 所有货物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2. 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货物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货物保修服务卡、货物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3. 乙方须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人数不限，学会为止。

八、验收：

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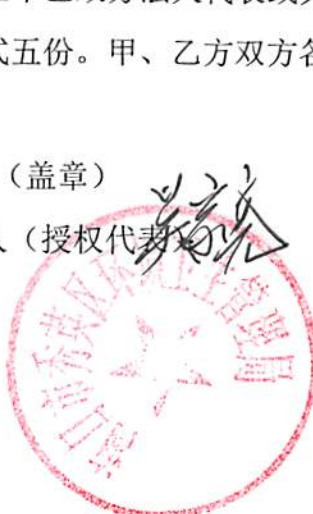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18年10月31日

乙方：（盖章）浙江双丰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浙江省缙云县五云镇碧川路16号
开户银行：缙云县新碧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号：201000078667690
电话：0578-3188899
传真：0578-301381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5000300

1942. 11. 21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政一招标（2018）采（46）

浙江双丰塑业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的干垃圾箱和垃圾桶（项目编号：HNZY2018-81）项目，于2018年10月21日发布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10月25日进行开标、评标。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柒拾万柒仟元整（¥707,000.00）

请贵公司按照规定程序与时间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请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壹份送至代理公司存档及公告。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结果告知函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贵单位委托我司代理的干垃圾箱和垃圾桶（项目编号：HNZY2018-81）项目现已依法完成招标采购，经贵单位确认评审结果，我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单位：浙江双丰塑业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

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我司建议贵单位与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函达。

- 附件：1. 干垃圾箱和垃圾桶-成交公告网页截图；
2. 成交通知书。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